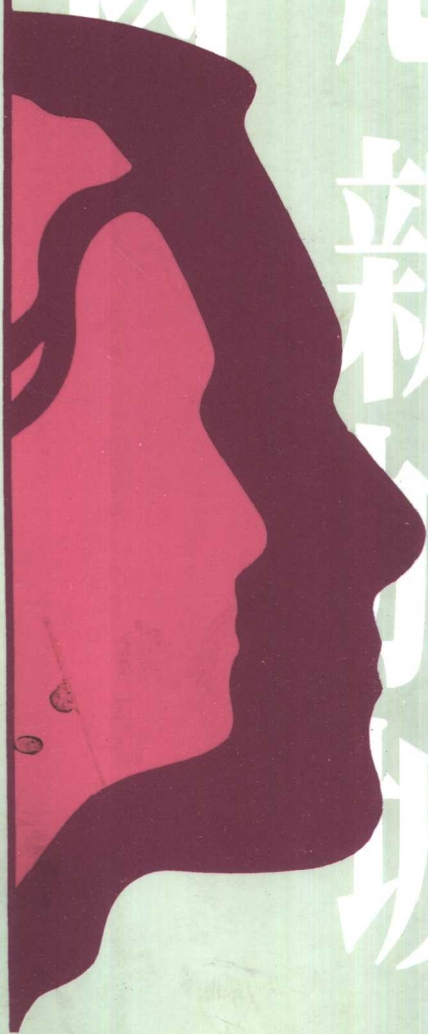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 緬甸
印尼 新加坡
泰國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

(一)

國史館印行

何鳳嬌 編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初版

民國史料叢書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

定價：精裝 新臺幣三五〇元 平裝 新臺幣三〇〇元

策劃者：洪

喜

編輯者：何

鳳

校對者：劉

寶雲

林靜

發行者：國

史

代表人：潘

振

登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省業字第陸玖肆號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〇二)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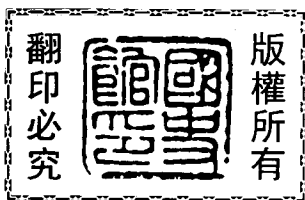
商：三民書局

印刷

者：久裕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桂林路九十六號

電話：(〇二)二三〇六六七〇五



ISBN 957-02-3254-4 (精裝)：NT\$ 350

ISBN 957 02 3255-2 (平裝)：NT\$ 300

編輯凡例

一、《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係就東南亞區域內相關華僑之資料彙編而成。

二、檔案資料時間，以發文日期為準，無發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為準，兩者皆缺者，則闕疑之。

三、本彙編所錄資料因字跡模糊、破損致無法辨認者，以「○」等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脫漏、舛誤需加以解釋更正者，則以「〔 〕」示之。

四、本彙編所錄文件因翻譯之故，間有同音異字者，如「星加坡」「新嘉坡」「新加坡」「荷印」「和印」等，編者仍照原文照錄，不擬統一更正。

五、本彙編所錄史料，為便利讀者使用，均試加新式標點；惟若干資料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篇，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細察指正。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何鳳嬌編。-- 初版
。--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 88
面：公分。--（民國史料叢書）

ISBN 957-02-3254-4（精裝）。-- ISBN 957-02-
-3255-2（平裝）

1.華僑－東南亞

577.238

88001324

內容簡介

華僑爲革命之母，市面有關其資料汗牛充棟，惟缺乏政府方面的檔案。本彙編以國史館典藏的外交部檔案爲主，輔以國民政府檔案或政府公報等資料，就東南亞區域內之華僑檔案整編成書，從東南亞各國華僑概況、人口、教育、實業、捐款及復員等主題來接近東南亞各地華僑之真實面貌，希冀對東南亞華僑之研究提供資料。

編者簡介

何鳳嬌

臺灣省屏東縣人

曾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排華史料彙編——墨西哥
現任：國史館協修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

目錄

壹、華僑概況調查

- 一、駐山打根領事館呈送該轄區報告乙份敬請核備由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卅字第三五一〇號) 一
- 附件：報告 三
- 二、駐仰光總領事館呈送緬甸華僑概況調查大綱乙件敬請鑒核備案由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地字第二二三三號) 一五一
- 附件：緬甸華僑概況調查大綱 一五一
- 三、駐巨港領事館呈送轄區華僑概況調查敬乞鈞鑒由 一五二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八九四號) 一九七

附件：駐巨港領事館華僑概況調查 一九八

○○四、駐吉隆坡領事館呈送馬來聯邦華僑概況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吉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八一

附件：馬來聯邦華僑概況 二八一

○○五、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呈送和印華僑概況二份乞鑒察備案由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爪字第三二八二號) 三一七

附件：和印華僑概況 三一八

○○六、駐檳榔嶼領事館呈送華僑調查概況敬乞鑒核由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丁字第六五八號) 四二九

附件：駐檳榔嶼領事館轄區華僑調查概況 四三〇

○○七、駐暹羅國大使館呈送暹羅之華僑乙文敬請備案由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呈新字第一〇一八號) 四八七

附件：暹羅之華僑 四八七

○○八、駐新嘉坡總領事館為呈送新編新嘉坡僑務概況事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字第一七八五號）	五〇五
附件：新嘉坡僑務概況	五〇六
附錄（一）：英荷締新貿易協定嚴重影響星馬商業，三商會備忘錄提呈金森總督促請恢復星與荷印正常貿易	五二四
附錄（二）：三商會意見一致，坡督欣表接受	五二六
附錄（三）：挽救新嘉坡商業危機	五二七
附錄（四）：新嘉坡的經濟危機	五三〇
〇〇九、駐百攬坡領事館遵奉僑委會電編送僑情報告文稿敬祈鑒察並核轉由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八〇〇二七號）	五三五
附件：暹羅僑情	五三六
〇一〇、駐西貢總領事館呈送僑情調查表一份敬祈鑒核由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貢字第一一八號）	五四五
附件：僑情調查表	五四六
〇一一、駐順化領事館呈送僑情調查表請備案由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 順字第一九一號）	五七九

壹、華僑概況調查

○○一、駐山打根領事館呈送該轄區報告乙份敬請核備由

駐山打根領事館呈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卅字第三五一〇號

案奉

鈞部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歐二九字第四八五九號訓令，擬發華僑概況調查大綱，仰設法詳細查報，於文到後二月內具文航呈，並仰搜查有關法規書籍刊物，隨時寄呈參考等因，奉此。查本館所在地開關較晚，一切落後，參考資料奇缺，譬如各地海關每月均有報告，內中詳列出入口國別、貨物品稱、數量及價值，並有其他關於商業刊物，足資稽考，此間唯一刊物，厥惟政府每年之行政報告及關務署年報，內容亦頗簡單，出入口僅有貨名，並無國別。沙勝越方面刊物，本館過去更無案卷可稽，自職到任以來，始訂閱沙勝越政府公報及刊物，設法與彼間政府當局發生接觸，並調查沙勝越所有僑報，全數

訂閱。又英屬婆羅洲地闊人稀，山打根全埠不及二萬人，半數為華僑，其餘散居各地，本館對於調查工作，向用書面往來，各地僑團之有無覆文，或其報告之精詳與否，率視各該會人才為定，調查結果雖足以覘其大概，惟所得並不完全，勢非出巡轄境各地躬親視察，不易周知底蘊，關於出巡視察一案，業經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在案，茲謹就目前調查結果，遵限擬具報告，將來出巡視察躬親調查所得，仍當隨時呈報，除有關書籍刊物業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備文寄呈外，理合檢同報告一冊，具文呈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次

部長

次

附報告一冊

代理駐山打根領事卓還來

附件：報告

第一章 當地之一般情形

第一節 歷史

緒言

婆羅洲島北部原為汶萊王國，十九世紀中葉，汶萊國勢衰微，沙勝越割於英人詹姆布魯克氏 (Sir James Brooke)，東部土地又割於英人北婆羅洲公司，汶萊王國所餘土地無幾，殘存於英屬北婆羅洲與沙勝越之間，為英之保護國，自行政系統言，各自獨立。茲分述之：

北婆羅洲

婆羅洲島北端初屬汶萊 (Brunei) 統治，汶萊蘇丹 (Sultan) 國原為強大繁盛之邦，一三二二年已有歐人足跡，十六世紀中，歐人往來者漸多，率為葡、西兩國人。一六〇八年和蘭人始於婆羅洲之 Landak 及 Sukadana 兩地設僑行，未幾捨去。十七世紀中，遠東商業為和、葡、英三國所把持，更稱雄長，惟英人、和人之在婆羅洲設僑行者，均旋設旋廢，並無一貫經營。一七五六年英東印度公司自蘇祿 (Sulu) 蘇丹獲得 Balambangan 島，一七七三年於彼設僑行，乃兩年後突為土民所攻，英人不得已盡棄財物逃往汶萊城，一部

移居納閩(Labuan)。一八〇三年又於Balanbangan恢復僑行，仍無成效，於是併汶萊僑行棄之，東印度公司遂與北婆羅洲絕緣。

此時和人漸擴充勢力於婆羅洲之西部、北部，十九世紀初期，婆島西北兩部秩序益壞，民生凋蔽，汶萊及蘇祿兩蘇丹徒擁虛名，盜賊蜂起。一八四〇年英人詹姆布魯克(James Brooke)氏抵婆，適沙勝越有亂事，其「拉加」(Rajah Muda Hasim)乞援於布氏，布氏僅以船員十人附炮兩門助之，叛黨首領相率與布氏談判，允罷兵，惟以布氏承繼沙勝越「拉加」位為條件，於是英人布氏遂為沙勝越國「拉加」，時一八四一年事也。

英人既得沙勝越，復於一八四七年與汶萊蘇丹訂約通商，同時得納閩島置殖民地設總督。一八四九年更與蘇祿蘇丹訂約，惟西班牙有違言，該約並未批准。美國繼英與汶萊蘇丹訂約，並派領事。一八六五年美人自汶萊蘇丹租得大部土地，資本不足，經營未獲成效，旋亦棄之。

此時婆羅洲東海岸係屬蘇祿蘇丹管轄。一八七二年英人Mr. W.C. Cowie氏由蘇祿蘇丹於山打根灣中獲一根據地，因於山打根設「納閩商業公司」，經營商業獲利甚厚。適奧國駐香港總領事歐佛貝克男爵(Baron Overbeck)聞美人曾自汶萊蘇丹租得大部土地，頗為注意，親奔走於婆羅洲、倫敦之間，與英人鄧特氏(Mr. Alfred Dent)合作，於一八七

七、一八七八兩年陸續自汶萊及蘇祿兩蘇丹獲得北婆羅洲大部土地。一八七八年鄧特氏返英，詳陳經過於外相 Salisbury，請發特許狀。英政府態度初猶遲疑不決，至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始允呈請女王頒發。此際歐佛貝克男爵等相繼脫離，均將其權利讓予鄧特氏。自由黨之 Gladstone 內閣成立，頒發特許權案始正式決定。鄧特氏等於是於一八八一年三月組織英人北婆羅洲臨時協會 (British North Borneo Provisional Association)，正式繕具呈文請頒發特許狀，竭力籌備開發事宜。協會會員共八十人，派前任英國駐汶萊總領事崔其爾氏 (Mr. W.H. Treacher) 為北婆羅洲第一任總督。崔氏於是年八月就職，特許狀則於是年 (一八八一年) 十一月一日頒發，英人北婆羅洲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亦於翌年五月正式成立，資本二百萬鎊。鄧克氏一八八三年復來北婆，行政及財政制度始漸完備。鄧特氏盡瘁於北婆羅洲事業者五十年，直至一九二八年始以年老不勝繁鉅，擺脫公司董事長之職。

英人佔有北婆羅洲後，和、西均曾抗議。一八八八年英政府正式置北婆羅洲於英國保護之下。

公司成立後，初期對於平治土人，頗感棘手，惟仍努力探測內地，以便統治。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〇年，土人時有反抗情事，其酋 Mat Saleh 卒為英人所殺。一九一五年

Murut 人一度變亂，旋告平定，此後境內尚稱靜謐。

公司初由汶萊及蘇祿兩蘇丹獲得之領土為二萬方英里，其後續有展益，目前領土為二萬九千五百方英里。

汶萊 (Brunei)

汶萊國 (The Sultanate of Brunei) 原為強大之邦，十六世紀初葉國勢鼎盛，不惟婆羅洲島之北部，即蘇祿群島及菲律賓賓之一部均入其版圖，早時歐洲航海家之稱婆羅洲為 Borneo，即 Brunei 之訛也。十六世紀之末，始漸不振，迄至十九世紀中葉，國勢益衰，一八四一年沙勝越割於英人詹姆布魯克氏，東部領土復讓予英人北婆羅洲公司，疆土日蹙，僅餘二千二百二十六方英里。

一八八八年英政府與汶萊蘇丹訂約，外交由英政府代辦，內政仍歸汶萊國王處理。一九〇五年杪更訂一約，汶萊蘇丹接受英人派駐守使助其行政。一九三一年初馬來奕區發現油苗，日益發達，復加派一副駐守使。

沙勝越

沙勝越原屬汶萊國。十九世紀之初，汶萊朝綱不振，沙境各族土人不堪總督虐政，起而為亂，宣布脫離汶萊獨立。汶萊蘇丹遣其叔 Rajah Muda Hasim 往古晉平亂，而不撤

換總督，亂事日益擴大，英人詹姆布魯克氏適於此時到沙，自布魯克氏登位，沙勝越始由白種人為「拉加」，故其身世實有一述價值。

詹姆布魯克之父以在印度經商致富，歸隱於英，詹姆其獨子也。年十六，即任職於東印度公司。一八二五年在第一次緬甸戰事中受重傷，返英調治。一八三〇年啟程赴印，蓋五年假期屆滿，如不能趕到印度，即將免職。不幸遇風船壞，七月十八日在 Mutas 登陸，不能如期往 Bengal 報到，乃改途訪檳榔嶼、麻六甲及中國後，復返英國。一八三五年其父逝世，遺產甚豐，彼蓄志遠遊已久，因得如願啟程。抵新嘉坡時，適當總督以沙勝越「拉加」Muda Hissim 曾援救英國失事水手，遣詹姆布魯克賚書與禮物往謝之。Muda 為人愚弱，與布氏一見如故。布氏居沙三年，平亂頗有功，多用懷柔政策，乃乘機取「拉加」之位而代之。一八四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詹姆布魯克在古晉正式即沙勝越「拉加」位，汶萊蘇丹亦於翌年八月一日加以批准，封彼為沙勝越「拉加」(Rajah)。

一八五〇年美國首先承認沙勝越為獨立國，一八六四年英國繼之。一八六一起，曾數度獲得汶萊蘇丹割讓領土，疆場日闢，一八八八年六月十四日英政府與沙勝越「拉加」訂約，置沙勝越於英國保護之下。

一八六八年詹姆布魯克氏在英逝世，其姪查爾布魯克(Sir Charles Brooke)繼之登位。

查爾於一九一七年卒於英，其長子 Sir Charles Vyner Brooke 於是年五月即位，迄今沙撈越「拉加」位仍由英人布魯克氏世襲。

第二節 地理

緒言

婆羅洲為世界第三大島，面積二十八萬四千方英里，大部為和蘭屬地，餘為英國保護國，分沙撈越、北婆羅洲、汶萊三屬。茲分述之：

北婆羅洲

地勢

目前英人北婆羅洲公司治下之領土，正式名稱為北婆羅洲國 (The State of North Borneo)，通稱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包括婆羅洲島之北部，西自 Bengali River 起，東至 Sebatik 島中部止，面積為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七方英里，海岸線長約八百英里。南境與和屬分界，於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由英和劃界委員會劃定，界約於一九一五年九月在倫敦簽字。與沙撈越分界，於一九一〇年由特許公司董事部與沙撈越「拉加」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劃定簽約。與菲律賓分界，則由一九三〇年一月二日英美所訂協定劃清。